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《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

1)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腾电子集团”）《关于要求增加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主要内容为：为了进一步充实振芯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力量，支持、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增加董事会成员，国腾电子集团提请振芯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（即上市公司董事会）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《关于修订<振芯科技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)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国腾电子集团四名股东（以下简称“四名股

东”）莫晓宇、谢俊、柏杰、徐进发出的《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 49% 表决权股东的声明》。主要内容为：四名股东认为国腾电子集团股东会未对《关于修订<振芯科技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进行讨论、表决，未形成过任何有效决议，国腾电子集团绕过四名股东向振芯科技发出临时提案的行为，严重损害四名股东在国腾电子集团的合法权益；为严守合法经营底线，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稳定与发展，坚决反对何燕女士擅自以国腾电子集团名义向振芯科技提交的《关于修订<振芯科技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2.1.6 条规定：“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，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：……（五）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规定；……”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，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：……（五）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；……”。

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：“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【人数】名董事组成……”，并注释“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……”。

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

国腾电子集团临时提案中“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”未明确确定董事会确切人数，且缺乏国腾电子集团公司内部决议授权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2.1.6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不予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。

同时，国腾电子集团临时提案存在明显争议，提案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，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和发展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避免控股股东的内部股东矛盾下沉至上市公司引发公司治理风险，在国腾电子集团未向公司出具临时提案的股东会决议之前，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该临时提案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